

证券代码：834156

证券简称：有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段淳林、顾乃康、曾萍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段淳林，女，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广告学专业。中国知名品牌战略与传播专家，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新媒体与品牌传播创新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省计算广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新闻传播学院首任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站长。2018 年至 2024 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顾乃康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专业，博士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曾萍先生，1972 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协会会员。

2021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亦未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或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均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段淳林、顾乃康、曾萍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段淳林	3	3	0	0	否	2
顾乃康	3	3	0	0	否	2
曾萍	3	3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报告期内规范运作，勤勉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段淳林、顾乃康、曾萍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次，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意见结果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

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段淳林、顾乃康、曾萍

2024年4月23日